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2〕70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超声刀和等离子刀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与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协同，进一步规范超声刀和等离子刀的临床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调查研究、专家论

证、成本调查等程序，确定了超声刀和等离子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其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一次性超声刀头”、“一次性等离子刀(电极、系统)”作为单独可收费耗材，分别列入超声刀和等离子刀项目规范的“除外内容”中，原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计价说明不变。

二、超声刀项目价格下调至每次 818 元，等离子刀下调至每次 410 元。全省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应依据其自身条件开展上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项目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三、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门诊部、住院部的显著位置通过电子触摸屏、显示屏等设备，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名称、编码、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说明和价格等内容，并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四、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价格政策，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上报。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超声刀和等离子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

超声刀和等离子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331700002	特殊手术刀具使用费					
331700002c	超声刀		一次性超声刀头	次	818	
331700002i	等离子刀		一次性等离子刀 (电极、系统)	次	410	

